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庞海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经理，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高鸿股份2012年定增、润成科技首发项目、鲁丰股份2012年定增、许继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高鸿股份股权激励、东南网架2015年定增、全筑股份2016年定增、负责美大集团可交债、东旭集团可交债、恒逸集团可交债、新华都集团可交债等项目。

徐巍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和担任森远股份、内蒙君正、龙大肉食和润欣科技首发项目；民和股份2011年定增、南山铝业2012年可转债、东南网架2015年定增、福星股份2015年定增；森远股份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福星晓程豁免要约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福星生物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顺峰股份集合债、福星股份公司债、龙口市城投债、南山铝业公司债等项目；福星药业可交债、美大集团可交债、光韵达可交债、天士力集团可交债、东旭集团可交债、雅本投资可交债、恒屹流体可交债的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刘雅昕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经理，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君正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北部湾旅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开拓药业2016年股转系统挂牌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启帆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公司名称（英文）： Suzhou Crystal Clear Chemical Co.,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证券代码：300655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9日

上市时间：2017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3号

注册资本：15,142.5987万元

联系电话：0512-660379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2526198B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量≤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

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晶瑞股份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8年6月25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并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内核部制作了会议记录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18年7月6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晶瑞股份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8年7月6日，国信证券召开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晶瑞股份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晶瑞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59,850.26 万元，不低于三千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含 18,500 万元）的可转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含 18,5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5.89%，不超过 40%。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657.06 万元、3,205.29 万元以及 4,014.99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92.45 万元；

以本次可转债预计票面利率最高为 4.00% 计算（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4.00%，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可转债转股前的年利息不超过 4.00%，考虑到六年公司债券年利息 4.00%，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合计不超过 740.0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3,292.45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可转债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646 号、大华审字[2019]004547 号），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7.65 万元和 5,021.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5.29 万元和 4,014.99 万元。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聘请的大华所在其出具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11号）中指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

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4、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

1、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公司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2、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审议程序

（1）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对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时，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外，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

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 2017 年 5 月上市后，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7,649,987 元，占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176,549.89 元的 48.79%。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 5 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425,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完成除权除息。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最近两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 93.44%。

公司最近两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1.81	3,617.65
现金分红（含税）	2,271.39	1,765.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5.23%	48.79%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3.44%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所已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

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3900号、大华审字[2018]003646号、大华审字[2019]0045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公司最近一期末（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8.72%，高于45%的指标要求。

公司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的规定。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5、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因存在消防违规行为，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共被处以罚款 45,000 元。

报告期内因存在消防违规行为，公司子公司苏州瑞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瑞红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足额缴纳。根据处罚实施机关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罚款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经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经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罚款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五）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中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七) 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中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八) 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九）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

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十）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

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中约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

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7月23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3.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8.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49%，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2018年5月及2018年10月分别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及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从2018年5月开始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2019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68.81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479.89万元。（2）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陆续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公司2019年1-6月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951.27万元。

鉴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仍将持续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若受2019年下半

年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中美贸易战继续或进一步升级、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下滑而无法覆盖前述费用的提升，或江苏省安全环保监管政策继续趋严，主要客户资信出现问题，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19 年全年业绩可能低于 2018 年业绩水平，甚至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

(2) 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材料和基础化工材料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等电子信息产业，具体应用到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浆料制备等工艺环节。公司的发展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等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如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未来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随着国家降低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政策的实施，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锂电池企业也可能受到相关影响，进而传导至公司锂电池材料等相关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较强竞争能力且与本公司部分产品相似的企业，包括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化微等，未来随着国内微电子化学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不排除有一定技术积累、较大资金规模、较强市场号召力的相关企业进入微电子化学品行业。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安全生产风险

微电子化学品中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化学品，有易燃、易爆、腐蚀等性质，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为此国家分别出台了《安全生产

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化学试剂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 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纯化的提纯工艺和配方性的混配工艺，并有少量合成工艺，因工艺技术特点，生产过程的污染较少，但仍存在着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的环保事故，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4月27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等严厉举措，江苏省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安全方面的监管，部分化工企业甚至面临停产整改、退出和搬迁。

2019年5月，南通市化工企业诊断环保和综合检查组及安全检查组分别对江苏阳恒和控股孙公司江苏震宇进行了环保及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虽然江苏阳恒及江苏震宇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且江苏阳恒已于2019年7月24日取得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其拟改建的“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但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方案》或不符合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而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停、搬迁，则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现代微电子产业发展的关键电子材料，客户对微电子化学品产品的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公司上述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公司形象和客户信赖度。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如果上述环节控制不当，则有可能对其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本公司的形象和经营都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响。

(7)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构成分散，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但受原油、煤炭及采矿冶金、粮食等行业相关产品价格以及国家监管力度加大，对安全及环保监管趋严的影响，上游主要材料生产企业逐步规范，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也会受此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 供应商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62.44%、62.33%、69.61%和77.42%，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与现有主要供应商经过长期合作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主要供应商受市场环境变化或自身因素影响，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充足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抑或产品、服务价格提高，则将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307.77 万元、22,488.56 万元、25,183.48 万元和 23,712.7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2%、42.07%、31.06%和 63.27%。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但公司客户多为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均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信度较高，且公司应收账款中一年期以内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行业客户因为受行业整体景气度波动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逾期，若未来光伏行业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 生产投资项目实施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生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管理发生变化或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以及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化工项目报批报建、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

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存在项目审批进度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因生产投资项目完成及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收购子公司会导致公司商誉的增加，2018年2月公司完成对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取得其80%的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末，公司商誉为2,358.42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98%。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减值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状态出现恶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公司有一定比重的海外业务，当外币结算的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管理风险

（1）持续保持先进技术风险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目前，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水平，能够生产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在激烈的竞争之中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若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速度、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微电子化学品行业乃至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研发人员发生较大流失，公司可能失去技术领先的地位，导致收入和利润的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多项产品和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导致公司在某些产品类别上丧失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及技术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提高，如果公司约束及保密机制不能伴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及时更新，一旦发生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被

削弱，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3) 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伴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给现有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也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4) 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优秀的员工素质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管理发生变化或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同时，由于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目前无法取得现时订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达产后，是否能够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能消化及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并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兑付能力。

(2) 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3)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 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和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

险。

（6）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9）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当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

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专业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等微电子化学品为下游新兴行业的关键材料。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部分超净高纯试剂达到国际最高纯度等级（G5），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光刻胶产品规模化生产24年，达到国际中高级水准，是国内最早规模量产光刻胶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

超净高纯双氧水是提纯技术难度最大的微电子化学品之一，是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用量最大、市场前景良好的“绿色化学品”，高端提纯技术历来被巴斯夫等国际大公司所垄断。公司自2001年开始高端双氧水的研发和生产，自主开发了先进的提纯技术，并获得了发明专利。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净高纯双氧水技术突破了国外技术垄断，产品品质可达到10ppt级别水平，相当于SEMI制定的最高纯度等级（G5），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

光刻胶是国际上技术门槛最高的微电子化学品之一，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由东京应化、JSR、道化学等国外公司所垄断。苏州瑞红1993年开始光刻胶的生产，是国内最早规模化生产光刻胶的企业之一，承担并完成了国家重大科技项目02专项“i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国内率先实现目前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大量使用的核心光刻胶的量产，可以实现0.35 μm 的分辨率，在业内建立了较高技术声誉。

随着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凭借公司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公司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开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雅昕

刘雅昕

保荐代表人：

庞海涛

庞海涛

徐巍

徐巍

2019年8月5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9年8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19年8月5日

总经理：

岳克胜

岳克胜

2019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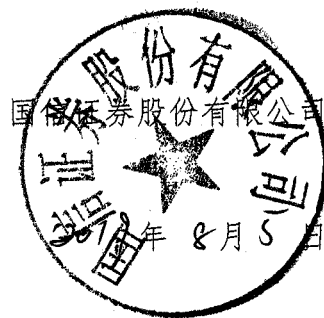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9年8月5日

2019年8月5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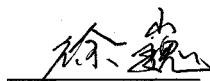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庞海涛、徐巍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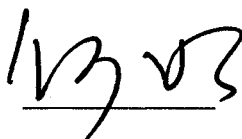


庞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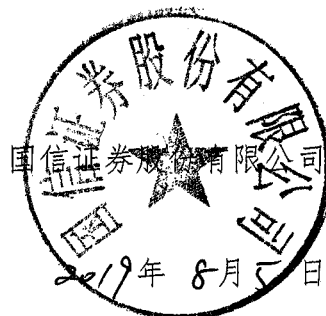


徐 巍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
家数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瑞股份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庞海涛、徐巍两位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的要求，具体负责晶瑞股份可转债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庞海涛、徐巍作为保荐代表人无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

二、最近3年内保荐代表人庞海涛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徐巍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发行完成项目1家，为润欣科技（300493.SZ）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最近3年内，庞海涛、徐巍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上述情况表明，晶瑞股份可转债项目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字
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海涛
庞海涛

徐巍
徐 巍

